##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房屋坐落于西安市碑林区标新街119号B区一处，建筑面积（含10%公摊）共计1085.6平方米。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场所无产权纠纷，办公场所面积应满足所需面积。

2、供应商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满足采购人日常办公需求。

3、房屋在出租前，符合国家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

4、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交付采购人时处于正常、安全可使用状态。

5、供应商负责出租房屋正常使用时的主体结构和出租房屋以外的用电线路等各类设施的维修保养。

6、租赁期间供应商应对出租房屋内部（涉及物业公司应管理的事项及应属供应商负责的）外部有关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租赁期内上下水、照明线路等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